

达州市达川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达川地震指办〔2024〕1号

达州市达川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达川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达州市达川区地震应急预案》印发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达州市达川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达州市达川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4年7月16日



达州市达川区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加强对地震应急工作的领导，健全完善达川区抗震救灾工作机制，有序高效地组织开展达川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减轻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达州市地震应急预案》《达州市达川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和《达州市达川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规则》等，结合达川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达川区应对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响应、紧急救援、应急恢复等工作，以及相应的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1.4 工作原则

（1）防救结合、以防为主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积极开展地震风险防范工作，

及时控制消除隐患，降低地震灾害风险，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地震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抗震救灾指挥体系。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由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依法分级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工作。

（3）科学研判、高效应对

加强地震监测和预警工作，积极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力求精准把握本地区地震趋势变化。科学合理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积极做好应对地震灾害的准备。

（4）多级联动、广泛参与

充分发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筹协调作用，突出多层次联动响应，强化区级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调动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发挥专家和技术队伍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是区应急委下设的专项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地震应急工作。

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区长。主要职责：研究部署、指导

协调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分析、研究、解决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按规定协调衔接区人武部、武警中队和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执行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地震灾害抢险救灾任务。副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发改局局长、区经信局局长、区公安分局副局长。主要职责：配合指挥长工作，提出建设性方案、建议，靠前指挥抢险救援，执行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地震灾害抢险救灾任务。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气象局、区委统战部、区委网信办、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文体旅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执局、区国资服务中心、区司法局、区信访局、区商务局、区林业局、区融媒体中心、团区委、区红十字会、武警达川区中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国网达川供电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相应成立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2.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传达贯彻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委和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向指挥部提请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建议，具体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防震减灾和地震应急处置等工作。

2.4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地震应急处置需要，下设多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可根据抗震救灾实际需要增减工作组或调整成员单位。

（1）综合协调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交运局、区卫健局、武警达川区中队和受灾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成。

主要职责：承担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负责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舆）情等信息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承办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全区抗震救灾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指挥部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灾情监测研判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气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受灾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情监测与研判工作。负责震情速报、烈度速

报、余震监测、趋势研判和预警工作；开展震后应急测绘数据支撑工作；开展灾区气象监测，做好灾区气象预警；开展灾区的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监测和防控工作；对地质灾害、山洪灾害和森林火灾开展应急排查、应急监测，并针对各类次生衍生灾害开展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专家队伍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指导。负责区内外有关监测研判工作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抢险救援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卫健局、武警达川区中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团区委、区红十字会和受灾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人员搜救和灾害抢险。制定抢险救援行动计划，组织各方救援队伍和力量开展人员搜救；负责地震引发的火灾、地质灾害、采矿区坍塌滑坡、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次生灾害的抢险救援；指导灾区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工作，统筹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派遣和管理；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装备、设备和物资，协助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区内外有关抢险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组织各类救援力量支援地方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群众安置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农业

农村局、区文体旅局、武警达川区中队和受灾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制定并实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灾后救助和资金物资保障等工作方案；组织疏散、转移和临时安置受灾人员；负责遇难人员善后相关事宜；保障救灾所需的生活必需品供应；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组织、指导、监督中央下拨及省、市级救灾款物的分配和使用；组织、协调和指导金融机构做好保险的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5）医疗卫生防疫组

由区卫健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林业局、武警达川区中队和受灾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医疗救治应急救援方案，组织调配医疗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装备；配合开展生命救援工作，对伤病员进行救治、心理干预和转移护送；做好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开展灾区饮用水源的检查、监测和污染防控；开展灾区疫情监测，做好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做好灾区医药用品等耗材保障工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负责区内外有关医疗机构和区外、国（境）外医疗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6）交通运输组

由区交运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综执局、区应急管理局、武警达川区中队和受灾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交通道路抢通保畅和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抢修维护交通设施，维护交通秩序；制定救援队伍、设备和物资运送方案，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和伤病员的紧急转移；组织协调各类运输力量，做好抢险救援队伍、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区内外有关交通设施抢险救援队伍、交通运输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要素供应保障组

由区经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国资服务中心、区文体旅局、电信达川分公司、移动达川分公司、联通达川分公司、国网达川供电公司、达州电力集团和受灾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电、天然气、成品油等要素供应以及供水、通信、广播电视等保障工作。指导相关企业对电、天然气、成品油、供水、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的抢修工作并维护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对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开展震后安全性应急评估和排危险工作。负责区内外有关要素保供以及基础设施抢修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8）治安维稳组

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司法局、区信访局、武警达川区中队和受灾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维持灾区社会秩序稳定。开展灾区的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负责灾区指挥场所、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强戒所、避难和临时安置等重要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组织开展重要目标的临时转移、搬迁工作；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负责灾区治安维稳各类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9）救灾捐赠接收组

由区民政局牵头，区委统战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团区委、区红十字会和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区内外、国（境）内外救灾捐赠物资、资金的管理工作和社会力量动员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各类慈善机构和社会公益组织规范接收社会捐赠款物，及时做好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视情建立临时接收仓库，按需统一调配发放捐赠款物。视情为灾区开展捐款捐物活动。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0）宣传报道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局、区文体旅局、区融媒体中心 and 受灾乡镇

（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新闻宣传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抗震救灾期间的震情、灾情、抗震救灾信息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工作；组织开展对灾区群众的防震减灾、卫生防疫、次生地质灾害防范等方面的科普宣传和安全提示工作；做好震区境内外记者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1）灾损评估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和受灾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情损失的调查核查评估工作。开展地震烈度调查；开展灾情调查和跟踪评估；对受灾情况进行抽样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对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调查总结，编制调查评估报告。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2）外事协调组

由区委统战部牵头，区文体旅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信访局和受灾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成。

主要职责：协调涉外相关工作。协调在灾区国（境）外人员的临时安置和通报工作；负责国（境）外救援队伍的接待工作，配合协调国（境）外救援队伍在达的搜救行动。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3）恢复重建组

由区发改局牵头，区气象局、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武警达川区中队和受灾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成。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区房屋安全鉴定、排危除险工作；做好临时（永久）安置点的规划选址、安全评估和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复工复产复学相关工作，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组织、指导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落实有关扶持政策、资金和物资，及时开展设施加固重建和生态修复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 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较大等级（及以上）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临时成立“达川区XX·XX（日期）XX（地名）X.X级地震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组织各工作组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或区委、区政府指定专人担任，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现场抗震救灾相关工作。应急救援阶段结束后，由区人民政府批准撤销。

3 响应机制

3.1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

地震灾害事件是指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地震事件，根据《国家地震应急预案》相关规定，按其破坏程度划分为特别重大、

重大、较大、一般 4 个等级（如有变动，以最新标准为准）。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特别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

初判指标：发生在达川区主城区 6.0 级以上地震；或发生在邻县（市、区）7.0 级以上地震。

（2）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

初判指标：发生在达川区主城区 5.0—5.9 级地震；或发生邻县（市、区）6.0—6.9 级地震。

（3）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

初判指标：发生在达川区主城区 4.0—4.9 级地震；或发生在邻县（市、区）5.0—5.9 级地震。

（4）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

初判指标：达川区发生 4.0—4.9 级地震（本区主城区除外）。

3.2 分级响应

地震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的原

则。当达川区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事件或一般地震灾害事件超过区救援能力时，启动一级地震应急响应，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发生一般地震灾害时，启动二级地震应急响应；当邻县（市、区）发生较大地震灾害，启动三级地震应急响应。

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应结合历史经验和工作要求科学设置响应级别，原则上应体现逐级提升响应、分级承担任务的要求。

（1）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当达川区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事件时，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向区应急委提出一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区应急委报区委区政府同意后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建议成立由区委书记任指挥长或区长任指挥长的指挥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2）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

当发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时，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向区应急委提出二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区应急委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建议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指挥长的指挥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3）邻县（市、区）发生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当邻县（市、区）发生较大地震灾害时，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向区应急委提出三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区应急委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建议成立由分管副区长指定部门负责人任指挥长的指挥体系，

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3.3 先期处置

地震发生后，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应迅速发动本地干部群众优先开展灾情收集和自救互救工作，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报告；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对交通干道进行临时交通管制；设置临时救灾物资库，接收、调配救援救灾物资；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集中安置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前来灾区开展支援活动的各类抢险救援队伍、群团组织和志愿者的组织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迅速与省地震局、市应急局专家组织震情会商，提出地震趋势意见和救援救灾建议；迅速调度了解灾情形势，调派救援队伍，组织支援力量进入备战状态；组织有关区级部门开展灾情评估，针对较大及以上地震组织召开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视情提出启动区级地震应急响应的建议。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迅速按照本单位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分管负责同志立即前往区应急管理局参加指挥部会议，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

4 应急启动

4.1 一级响应

4.1.1 启动应急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情初判评估意见确认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向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区应急委报告，由区应

急委报区委、区政府同意后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并执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启动地震应急响应命令。

4.1.2 指挥与部署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主要是：

（1）立即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指示批示要求，统一部署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况请求相关市级部门和邻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援助。

（2）命令受灾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时、持续上报灾情，尽快查明救灾需求，及时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受灾群众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

（3）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召开抗震救灾工作会议，成立各工作组，根据灾情判断和救灾需求，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优先开展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受灾群众安置等紧急工作，进一步强化交通管制，及时开展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防范、基础设施抢通抢修等工作。强化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4）指挥部会议结束后，召开第一次新闻发布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在现场指挥部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区级部门和受灾乡镇（街道）及时公布救灾进展。

（5）在受灾最严重的乡镇（街道）附近选择合适地点设置或搭建现场指挥场所，视情向受灾严重地区派出工作组，组织灾区开展

抗震救灾工作，或直接处置灾区突发的较大以上灾害事件。

（6）在紧急状况下，立即向社会公众、企业和社会团体等紧急征用抗震救灾急需的物资、器材等，并对特定区域实行宵禁、封锁等特别处置措施，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实施临时管制措施。

（7）指导非灾区乡镇（街道）做好社会稳定工作；组织相关资源和力量，支持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在实施和结束上述特别处置措施时，应及时向社会、被征用者、被管制对象等进行公告。紧急状况消除后，及时解除特别处置措施，并及时对被征用物资、器材的损耗和损毁给予合理补偿。

4.1.3 应急处置措施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应及时做好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灾情收集与分析研判。综合协调组收集汇总受灾乡镇（街道）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了解到的灾情信息；要素供应保障组综合运用电力负荷、移动基站退服、通信信号热力图、人口热力图等手段进行辅助判断；交通保障组汇总灾区交通干线设施受损情况，辅助判断灾情；灾情监测研判组与省、市地震部门联系，充分运用快速评估系统对灾区受灾情况进行快速评估，并实时跟踪灾区地震活动，开展流动监测和加密监测，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和地震宏观微观异常现象，及时预报预警。

（2）人员排查搜救。抢险救援组指导受灾乡镇（街道）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开展自救互救；及时派遣区级救援力量、调度综合性消

防救援队伍，协调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国防后备力量参加救援，调配大型机械设备、破拆顶撑工具、生命探测仪等专业救援装备，赶赴灾区开展入户排查和人员搜救工作。

（3）医疗救治。医疗卫生防疫组及时组织医疗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加大对重灾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组织心理咨询专家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4）群众转移安置。群众安置组协助受灾乡镇（街道）及时组织受灾和受威胁群众转移，鼓励群众投亲靠友，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安全的集中安置点，对集中安置点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巡查；监测灾区物价和供给，采取必要的干预手段，稳定灾区市场秩序；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及家属安抚工作。救灾捐赠接收组指导灾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时设立救灾物资集中接收点（库），筹调运送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折叠床、移动厕所等各类生活物资设备，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

（5）应急交通运输。交通保障组及时对灾区进行必要的交通管制，组织指导抢修维护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清除路障、优先疏通主要交通干道，开辟绿色应急通道，维护交通秩序，保障灾区运输线路通畅。组织抢险抢修队伍赶赴灾区，紧急调拨、租赁、征用各类运输工具。综合调配运力，确保救援队伍、救援装

备、医疗人员、受灾群众、危重伤员和救灾物资及时进出灾区。

(6)基础设施抢修和保供。要素供应保障组及时组织各行业抢险保供队伍，指导相关企业抢修供电、通信、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启动应急通信、电力等专项保障预案，组织调集应急通信车、供电车、供水车等，搭建应急通信网络，提供应急供电、供水等要素保障，优先确保重要部门、应急指挥、人员搜救、医疗救治和群众安置需要。尽快恢复灾区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7)卫生消杀防疫。医疗卫生防疫组及时组织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卫生消杀和疫情防控工作，严防各类传染病等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对灾区饮用水源、食品和药品开展监测、巡查和监督，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告制度，根据需要及时开展疫苗接种工作。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排污排泄物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8)社会治安保卫。治安维稳组督促各地做好社会治安保障工作；依法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强戒所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次生灾害防治。灾情监测研判组加强余震、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震情、气象变化；加强空气、水源、土壤和地质灾

害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闸站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协商群众安置组组织人员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等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10）烈度评定与损失评估。灾损评估组利用现代科技手段组织开展发震构造研究，通过对地震烈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地质灾害和社会影响等进行调查，开展烈度评定；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11）社会力量动员。抢险救援组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全区各界群团组织和志愿者队伍有序参加抢险救援工作，统一规范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申报、派遣和管理服务工作，视情况组织社会力量有序参加群众安置、物资保障等抗震救灾工作。

（12）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宣传报道组按照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工作原则，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有序做好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以及后续新闻报道工作。密切关注网上线下舆论动态，做好地震事件有关的舆情引导和监管工作。

（13）涉外事务管理。外事协调组加强涉外事务管理，妥善转移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区级有关部门汇报相关情况；做好境外新闻媒体采访工作的组织管理；组织协调国（境）外救援队申报入境和在灾区开展活动，做好国（境）外捐

赠物资款项的接收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

（14）生产生活恢复。恢复重建组指导受灾产业采取措施减少影响，组织灾区企业恢复生产；帮助灾区恢复正常市场供应，组织灾区群众复工、学生复课。组织、指导受灾乡镇、街道按相关规定实施救灾救助。

4.2 二级响应

4.2.1 启动应急

一般地震灾情初判评估意见确认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向区应急委报告，并提出启动二级地震应急响应建议，经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由分管副区长宣布启动二级地震应急响应。

4.2.2 指挥与部署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主要是：

（1）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区委、区政府领导指示批示要求，统一部署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2）命令受灾乡镇（街道）及时、持续上报灾情，尽快查明救灾需求，及时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受灾群众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

（3）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召开抗震救灾工作会议，结合实际需要成立相应工作组，根据灾情判断和救灾需求，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立即开展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受灾群众安置等工作，及时开展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防范、区政基础设施抢通抢修等工作。

做好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4) 指挥部会议结束后，召开第一次新闻发布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现场指挥部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受灾乡镇（街道）和区级部门及时公布救灾进展。

(5) 在受灾最严重的乡镇（街道）选择合适地点设置或搭建现场指挥场所，组织、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6) 在紧急状况下，向社会公众、企业和社会团体等紧急征用抗震救灾急需的物资、器材等，并对特定区域实行宵禁、封锁等特别处置措施，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实施临时管制措施。

(7) 指导非灾区乡镇（街道）做好社会稳定工作；组织相关力量和资源，支持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在实施和结束上述特别处置措施时，应及时向社会、被征用者、被管制对象等公告。紧急状况消除后，及时解除特别处置措施，并及时对被征用物资、器材的损耗和损毁给予合理补偿。

4.2.3 应急处置措施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工作组根据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参照一级应急响应处置措施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4.3 三级响应

4.3.1 启动应急

当邻县（市、区）发生较大地震灾害事件确认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向区应急委提出三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区应急委报区政府分

管领导同意后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迅速按照部门应急预案规定，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4.3.2 应急支援

(1) 当邻县(市、区)发生较大地震灾害事件超出当地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区政府按要求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配送所需救援物资，支援受灾地区。

(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联合派出支援工作组，参与受灾地区的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5 应急结束

当人员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灾区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基本得到控制，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向区应急委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宣布终止响应，由应急救援阶段转入恢复重建阶段。

6 恢复重建

6.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区人民政府根据市人民政府的要求组织或指导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6.2 恢复重建实施

乡镇(街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区人民

政府有关部门对恢复重建规划的组织实施给予指导。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建设

乡镇（街道）应当建立和完善本级人民政府（办事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应当明确本部门承担抗震救灾工作的协调机构。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应当明确并完善指挥部组成人员和联络员，健全地震应急指挥协调机制，建立联络员工作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会商通报地震风险趋势，安排部署地震风险防范和应急救援准备相关工作。

7.2 应急指挥技术体系建设

乡镇（街道）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配备相应的应急指挥技术系统。有条件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区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区人民政府建立能全面反映本地实际的基础数据库，健全信息收集和传递渠道，完善灾情信息处理方法。区人民政府应当收集汇总各类应急人员的通信方式，建立应急通信网络体系，配备应急指挥通信设施设备，建立健全上下互通、资源共享的地震应急指挥技术体系。

7.3 抢险救援队伍体系建设

区人民政府要完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体系，建立区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地震灾害救援装备，并提供必要支持保障。乡镇（街道）应当依托基层干部、学校、卫生院、基层站（所）人员力量，建立“一主两辅”应急救援队伍体系，配备基础装备。区人民政

府各涉灾部门应建立和管理本系统、本行业的专业应急队伍，定期开展技能培训，积极参加抢险救援演练，增强地震应急救援能力；乡镇（街道）要依法与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国防后备力量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辖区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网格化信息员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并积极组织和发动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群防群治和自救互救工作。

7.4 救灾资金保障体系建设

乡镇（街道）应当将应急救灾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演练资金由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政府财政预算。处置突发地震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地震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启动应急响应的，由区级财政根据响应级别、灾害程度、地方财力等予以适当救灾经费补助，由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抗震救灾期间相关支出。

7.5 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乡镇（街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措施和方案，加强应急物资生产、收储、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建设，保障抗震救灾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供应。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物资储备，及时予以补充

和更新。

7.6 地震风险评估体系建设

乡镇（街道）针对本辖区的地震风险等级和地震灾害特点，应积极开展地震风险评估工作。通过对地震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进行风险隐患调查，开展损失模拟评估，查明薄弱环节，掌握风险底数；并将风险评估结果在建设规划、产业布局、城乡改造和应急准备等工作中加以运用，降低风险等级，提高防灾减灾成效。

7.7 地震科普宣传教育

乡镇（街道）和各基层组织应积极开展地震科普知识宣传活动，提高公民自救互救能力。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加强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学校、社区应把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纳入常规教学宣传内容，对学生、居民进行地震安全教育，组织地震应急避险和救助演练，提高全民防震安全意识。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预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并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区级各单位、部门制定本部门的地震应急专项预案，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同级应急部门备案。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

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核电、矿山、危化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在综合性应急预案中明确地震应急相关工作内容。

8.2 预案演练

各乡镇（街道）应当建立抗震救灾演练制度，根据预案规定和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贴近实际、形式多样、广泛参与的应急演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加强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区级地震应急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积极配合参与，每2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部门预案由牵头部门每2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机关、学校、社区每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自救互救演练，居（村）民委员会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避险疏散演练。

8.3 预案评估与修订

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预案执行效果开展评估。

区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区应急管理局提出修订建议。当出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情形时，区应急管理局应及时组织开展预案修订。

9 附则

9.1 责任与奖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公民按照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求，参加抗震救灾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况给予补助。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 监督检查

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领导下，按照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由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各地各部门以及重点企事业单位完善地震应急准备，确保应急措施到位。

9.3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